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 終止原認購協議；
- (2) 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
- 及
- (3) 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

**(1) 終止原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協定終止原認購協議，即時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並無根據原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

**(2) 股份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作為發行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

認購股份包括中國城市基礎設施26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的約12.81%；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的約11.36%（假設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196,735,429股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62%。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合共458,735,429股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89%（假設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3)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港幣7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0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悉數行使附帶轉換權之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最多146,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的約7.14%；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的約6.67%（假設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由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分別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終止原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原認購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04,000,000元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408,000,000股新股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協定終止原認購協議，即時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並無根據原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

## **(2) 股份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作為發行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

###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2)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196,735,429股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62%。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中國城市基礎設施26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的約12.81%；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的約11.36%（假設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相當於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經參考(i)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ii)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業務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須由本公司於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就將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2.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股份認購協議內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須盡力促使達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其各訂約方將不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者除外）。

###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合共458,735,429股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89%（假設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將作為本公司一項投資入賬。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禁售期**

本公司向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承諾，除非經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在二級市場出售認購股份。

### **(3)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港幣7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2)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196,735,429股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62%。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發行人：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本金： 港幣73,000,000元

形式：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

利息： 每年5%，每年支付一次，以後付方式於各個週年日支付，若有關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付息日為緊接有關週年日前一個營業日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3)個週年日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三日前止期間隨時將其名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前提是(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ii)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且須受一般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所規限。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0元。於下列各情況下，換股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 (iv)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以供股方式向其股份持有人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或削減債項，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總額（或倘為削減債項，則為將予削減之債項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遭修訂，以致上述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



- (vi)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按低於市價之80%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削減債項；
- (vii)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按低於市價之80%之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悉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收購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總額低於市價之80%。

轉換價不得下調至導致（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受限於根據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一般授權獲准許發行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數目（「**一般授權限額**」）。誠如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所告知，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408,918,972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62,000,000股股份外，並無已經及將根據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將為146,918,972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倘發生任何調整事項，以致根據可換股債券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一般授權限額規限下，按經調整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相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餘額須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到期日贖回。



轉換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0元計算，於悉數行使附帶轉換權之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最多146,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的約7.14%；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的約6.67%（假設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贖回：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情況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及包括所指定贖回日期止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須按其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其應計利息贖回。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隨即註銷。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可被劃撥或轉讓予並非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惟須事先通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不得被劃撥或轉讓予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任何關連人士，除非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就轉讓予關連人士給予事先書面同意。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確認其將於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之地位：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故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可換股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將與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並無有關其後轉讓轉換股份的禁售限制。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經參考(i)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ii)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的業務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本金港幣73,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就將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2.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須盡力促使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其各訂約方將不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者除外）。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完成。

## 本集團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基礎設施業務、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

以下載列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232,170	481,9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249	(146,0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900	(181,640)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98,816,000元。

### 進行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覓機會，以拓展其投資範圍及提高本集團和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將為中國基礎設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帶來更多需求。此外，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正致力拓展其業務至（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銷售及分銷以及天然氣管道建設。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已在湖南省、江西省及廣西收購五間天然氣項目公司。

第十三個五年規劃(2016-2020)將推進清潔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發展作為中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並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需求佔比增至10%以上的目標。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預期將繼續受惠於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指導下中國清潔能源的發展。股份認購事項可擴大大公司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符合其投資目標。

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一方面使本公司可以利息付款方式獲得保證回報，另一方面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價未來升值情況下透過轉換增加股份。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分別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通常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1）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10)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0元（受調整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將發行之本金港幣73,000,000元的三(3)年期票息5%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終止原認購協議訂立之終止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根據原認購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04,000,000元認購將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配發及發行並由本公司認購之408,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配發及發行並由本公司認購之262,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